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2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7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为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日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每日科技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东吴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每日科技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正式挂牌，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12,500.00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0,729,000.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88,257.59 元，货币资金余额 38,220,242.43 元，资产负债率为 7.57%。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912,500.00 元，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3.77%、4.08%。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2.55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75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2857%，回购股票价格为 2.55 元/股，预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2,500.00 元，具体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2、回购资金安排

预计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2,500.00 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回购实际使用的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期限

经核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

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其中第十九条为“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每日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

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6 元、1.86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0.2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8.32%、14.43%。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公司二级市场无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二）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三）每股净资产价格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6 元、1.86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0.22 元，在综合考虑股东的利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前次股份回购价格情况

公司 2023 年股份回购一次，回购价格为 2.55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00,0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6,12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开始，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结束。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2,400,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每股 2.55 元，与前期股份回购价格保持一致，为公司结合当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五）同行业数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手机 APP 的互联网广告制作与发布，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每日科技属于“信息技术-软件与服务-互联网软件与服务-互联网软件与服务”。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中的企业数量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中的企业数量少，可比程度较低，故本次从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的同类企业中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3 家。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12月29日 收盘价（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	市盈率
831599.NQ	龙虎网	1.12	0.16	7.19
834327.NQ	车讯互联	7.20	0.68	10.59
430346.NQ	哇棒传媒	0.99	0.09	10.88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9.55
行业平均值		-	-	4.89

注1：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值选取标准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结果（截至2023年12月底），信息技术-软件与服务-互联网软件与服务-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共有236家挂牌公司（含每日科技），剔除48家无收盘价或无年报数据，剔除最高2家和最低2家公司市盈率，剩余184家公司取算数平均。

注2：上表中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数据库。

经选取与每日科技处于相同行业分类的184家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为4.89，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9.5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2.55元/股计算，公司市盈率为11.54，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及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同行业可比数据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

《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每日科技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高于 1,912,500.00 元（含），回购价格为 2.55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8,220,242.43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7.26、12.8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20%、7.57%，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1,912,500.00 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一鸣、游纵横直接持有公司 92.5175% 的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750,000 股，占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857%，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每日科技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后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